

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受让药品生产技术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2年12月14日，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盛制药”或“公司”）与湖南省回春堂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回春堂药业”）签订了《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》，决定以人民币230万元受让“强力枇杷露”药品品种的所有权（详见公司2022-134号公告）。2023年3月，因公司内部规划调整，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，将公司从回春堂药业受让的“强力枇杷露”药品品种的所有权转让至全资子公司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滕王阁药业”）。2025年7月21日，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，公司及滕王阁药业与康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普药业”）签订《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》，同意将“强力枇杷露”药品品种的所有权以不低于公司成本价的价格转让给康普药业（详见公司2025-065号公告）。现将上述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受让药品生产技术的进展

鉴于本次转让标的“强力枇杷露”药品品种已触及《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中的终止条件，各方未在原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药品上市许可转让手续。经各方协商一致且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，2026年8月24日，公司及滕王阁药业与康普药业签订《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

二、《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各方确认本次原协议终止系触发原协议约定的终止条件，非因任何一方违约、过错导致。本协议终止后，各方互不追究对方任何违约责任、赔偿责任，各方无其他争议及追责权利；滕王阁药业在本协议正式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退还康普药业已支付的首期款项38万元；原协议终止后，本次转让药品批件及全部相关技术资料、备案资料、文件权属仍归滕王阁药业所有。

三、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转让所涉“强力枇杷露”药品批件，为公司自回春堂药业受让取得但尚未办理完结过户手续的品种，不属于滕王阁药业在产品种。本次签署《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》为触发原协议终止条件，非因任何一方违约、过错导致，各方均不存在违反约定需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。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闲置药品批件，该交易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及滕王阁药业正常生产经营、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5日